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徐謹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9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145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21422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1795411_112D2343708-01.pdf、11221795411_112D2343709-01.pdf)

主旨：函轉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112學年度「希望萌芽助學計畫」及助學名冊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之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112年7月19日補教祺字第11207001號函辦理。
- 二、基於關懷及扶助弱勢之理念，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及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共同提供全額免學費之學習名額，包含文理、技藝等類科，助學對象為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學生及成年人，教學方式有實體、線上多媒體、遠距教學。
- 三、計畫期間：112年9月至113年8月（112學年度），依各補習班提供名額及修業期間辦理。
- 四、申請對象及條件：
 -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戶籍學籍設於本市之民眾

公換章
裝
訂
線

(二)申請資格：應具備下列其一證明：

- 1、本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
- 3、領有新北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凡符合資格者，請線上填報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ngXWRYtWnhznQbM38>或電洽(02)29460056（新北市補習教育協會），經審核通過後，將由協會主動通知申請人寄送應備文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3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